吴堡县医疗废物中转站运转服务协议

委托方：吴堡县卫生健康局 （以下简称甲方），住址：吴堡县宋家川街道办事处新建街102号

法定代表人：张艳军，吴堡县卫健局局长

受托方：榆林市九鼎医疗废物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住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榆横工业区白驹路北（高新区生活垃圾厂东面）

法定代表人：朱孝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6号）等法律法规，鉴于甲方需要对全县范围内医疗废物进行集中回收处置，乙方具有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资质能力，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负责吴堡县医疗废物中转站的日常管理。乙方上门收集甲方县域行政区划内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转运至甲方为乙方提供的杨家畔中转场地。

二、服务期限

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

共计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399800元）；

（二）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由甲方向乙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付清。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监督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的权利，对于乙方违法经营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整改意见；

（二）甲方必需依约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

（三）甲方负责提供医疗废物杨家畔中转站场地（办公用房、医废暂存用房各2间，车辆消毒冲洗用房1间，废水地下存储罐1个）；

（四）杨家畔医废中转站业务所需办公用品、相关设施设备等全部由乙方购置（主要有监控、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冷藏柜、空调、上墙挂牌、消毒设备、文件柜、饮水机、床、急救包、应急灯、防汛及防火物资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若双方合同终止，杨家畔场地中转站办公用品及相关设施设备归甲方所有。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自2026年7月1日起，乙方负责甲方辖区内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产生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及处置

工作，回收处置覆盖率须达到百分之百，运转周期不得超过48小时；

（二）乙方要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进行收集、运送、贮存、处置；

（三）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服务费；

（四）服务期间中转站场地由乙方负责维护，确保符合中转使用要求；

（五）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在回收、运输等工作过程中，安全生产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

六、合同的终止

（一）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对于乙方的违规经营行为甲方有权责令改正，乙方收到甲方书面整改意见60日不能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乙方回收处置覆盖率达不到百分之百，运转周期超过48小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甲方必须依约支付回收处置费，经乙方催告后30日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双方协议解除。

七、合同的变更补充

双方应诚实信用履行合同，如需变更补充履行内容，双方可另行协商。

八、违约责任

双方必须依约履行合同。在协议期间，乙方每出现一次超过 48 小时未收集转运情况，向甲方赔偿违约金 1000 元。

九、生效事项

本协议自甲、乙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2026年7月1日

乙方（盖章）：

乙方负责人（签字）：

2026年7月1日